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AWG/2008/8
4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 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2008年12月1日至10日在波兹南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 3	3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4 - 7	3
A. 安排会议工作	4 - 6	3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4
三、分析达到排减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 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议程项目 3)		4
A.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4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4
C.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4
D. 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	8 - 23	4
四、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议程项目 4)	24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议程项目 5).....	25 - 38	8
六、分析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方面的潜力和确定其排减量目标的范围(议程项目 6).....	39	10
七、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议程项目 7).....	40	10
八、2009 年工作方案(议程项目 8).....	41 - 60	10
九、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61	15
十、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0).....	62	15
十一、会议闭幕.....	63	15

附 件

一、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潜力和排减量目标范围问题研讨会.....	16
二、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	21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在波兰波兹南的波兹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2. 特设工作组主席 Harald Dovland 先生(挪威)主持会议开幕,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他还欢迎 Mama Konate 先生(马里)担任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Chan-Woo Kim 先生(大韩民国)担任报告员。

3. 主席回顾说,特设工作组曾商定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转交其工作成果,并指出对于特设工作组而言到这个期限只剩 1 年时间。主席提醒各缔约方,第六届会议的议程已在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于加纳阿克拉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获得通过。²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4. 特设工作组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主席提请各位代表注意 FCCC/KP/AWG/2008/7 号文件所载情况说明。他强调,鉴于要处理的问题较多,需要高效率地利用所具备的有限时间。他提议特设工作组将议程项目 3、4、6、7 合在一起审议,以期从较广的视角进行战略性的讨论。

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向代表们通报了为第六届会议续会所做的安排,包括为将于 12 月 3 日举行的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潜力和排减量目标范围问题研讨会所做的安排。

6. 在同次会议上,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³ 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

¹ FCCC/KP/AWG/2007/5, 第 22(c)段。

² FCCC/KP/AWG/2008/5。

³ 该发言中反映的立场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支持。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c))

7. 特设工作组在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主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说，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在 12 月 12 日举行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上进行。⁴ 他鼓励各区域集团就特设工作组职位提名达成一致，并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选任职位。

三、分析达到排减目标的途径并确定如何增进这些途径的有效性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议程项目 3)

A.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议程项目 3(a))

B.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议程项目 3(b))

C.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议程项目 3(c))

D. 针对部门排放量的可能方针

(议程项目 3(d))

1. 议事情况

8.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12 月 1 日、4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1、2 和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分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KP/AWG/2008/INF.3 以及 FCCC/KP/AWG/2008/MISC.7 和 Add.1 号文件。

⁴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于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意在最后全体会议上选举特设工作组新任主席和副主席。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于 12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特设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的磋商尚未完成。按照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特设工作组现任的主席团成员，即主席 Harald Dovland 先生、副主席 Mama Konate 先生和报告员 Chan-Woo Kim 先生，将继续任职到特设工作组下届常会选出继任为止。

9.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指出,需要保持工作组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在分项目 3(a)和(b)上形成的势头。特设工作组商定为审议这两个分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由 Christiana Figueres 女士(哥斯达黎加)和 Nuno Lacasta 先生(葡萄牙)联合主持关于项目 3(a)的磋商,由 Brian Smith 先生(新西兰)和 Marcelo Rocha 先生(巴西)联合主持关于项目 3(b)的磋商。特设工作组商定,这些磋商的报告将交给以下第 11 段所述联络小组。

10. 在第 2 次会议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秘书处的 Renate Christ 女士向代表们介绍了工作组关于就计算温室气体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当量所需的替代性通用指标开展进一步技术评估的计划。

1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强调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必须放在设法就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达成充分的一致上。他指出,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是相互关联的,并提议工作组从更广和关联的角度处理议程项目 3、4、6 和 7。特设工作组同意在有关组主席主持的一个联络小组内进一步审议这些项目。在同次会议上,15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⁵

12.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以上第 9 段所述联络小组的工作情况。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⁶

2. 结 论

13. 按照工作方案和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结论,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分析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排减目标所能使用的途径。特设工作组回复到其工作方案⁷第 17(a)(一)⁸和(二)⁹段规定的任务。

14. 特设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 FCCC/KP/AWG/2008/MISC.4 和 Add.1 号文件汇编的提交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和意见、FCCC/TP/2008/10 号文件所载

⁵ 该发言中反映的立场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支持。

⁶ 作为 FCCC/KP/AWG/2008/L.18 号文件通过。

⁷ FCCC/KP/AWG/2006/4。

⁸ 分析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的当前和未来适合不同国情的政策、措施和技术的缓解潜力、有效性、效率、费用和收益,为此应考虑到它们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它们的部门影响,以及在运用中涉及的国际氛围。

⁹ 确定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可能达到的排减范围,分析对《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确保适当注意《公约》第二条第二句所提及的问题。

的信息、秘书处汇编的关于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第 34 段所列气体以及关于氯氟化碳和氢氟碳化物的技术信息。¹⁰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更新关于这些气体的信息。

15. 特设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潜力和排减量目标范围问题的会期研讨会。特设工作组副主席主持了研讨会，并在结束时总结了讨论情况。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研讨会上和在主席的总结报告¹¹ 中提出的意见和信息。

16. 特设工作组还注意到主席关于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机制的可能改进的详细叙述。¹²

17. 特设工作组同意，就下一个承诺期而言，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应主要采取量化的排放量限制和排减目标的形式。

18. 特设工作组忆及，其工作应遵循依据《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原则和其他有关条款对《公约》最终目标所确立的挑战形成的共同认识。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第三工作组在提供给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意见中所提到的范围值颇有助益；而且注意到该报告指出，温室气体全球排放量需在今后 10-15 年内¹³ 达到峰值后降到极低水平，到 21 世纪中期降到远远低于 2000 年水平的一半以下，这样才能使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的浓度稳定在气专委迄今在其设想情景中所估定的最低水平上。正因为如此，才紧迫需要处理气候变化。在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认识到，第三工作组为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若要实现气专委迄今估定的最低水平及其相应的潜在损害上限，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就需在 2020 年之前将其排放量降到比 1990 年水平低 25%-40% 的范围，借助它们可使用的办法以达到其排减目标。气专委的范围值未考虑生活方式变化，而这种变化有可能会增加排减幅度。如果在分析时假定排减完全由附件一缔约方来承担，附件一缔约方的排减幅度会大得多。特设工作组还认识到，附件一缔约方实现这些排减目标，将对全球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确定的最终目标而做出的总体努力作出重要的贡献。

¹⁰ 这方面的信息见：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items/4624.php。

¹¹ 研讨会报告见附件一。

¹² FCCC/KP/AWG/2008/INF.3。

¹³ 该时段与 2007 年相关，这是发布第四次评估报告的年份。

19.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提出的关切问题：缺乏对低于 450 ppmv CO₂ 当量的假设稳定情景的分析。按照对于工作方案的选择方针，要联系特设工作组收到的资料¹⁴加以审查以上第 18 段所提到的信息，其中包括就假设稳定情景可能开展的进一步科学工作所产生的信息。

20. 特设工作组开始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应达到的排减总规模，作为这些缔约方对于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所作的总体努力的贡献。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应参考包括第四次评估报告在内的近期科学信息。

21. 特设工作组指出，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单独或共同对附件一缔约方所应达到的排减总规模所作的贡献应参考对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的适合不同国情的当前和未来政策、措施和技术的缓解潜力、有效性、效率、费用和收益的分析结果的审议意见。特设工作组认识到，对这种贡献的审议工作应当以透明连贯的方式进行，这一审议工作可能会促使量化的排放量限制和排减目标值在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分配。

22. 特设工作组指出，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以及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清除量等措施，应继续作为附件一缔约方可资利用的达到排减目标的途径。特设工作组指出，有必要了解这些途径对附件一缔约方为达到排减目标所作努力的贡献，以便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提供资讯。特设工作组忆及，使用排放量贸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应当作为实施附件一缔约方可采取的国内行动的补充。

23. 特设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在以上第 14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中作出了排减量目标保证。特设工作组请其他有能力的附件一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之前就其可能的量化排放限制和排减目标提交信息，以便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

四、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议程项目 4)

24. 这个项目与项目 3、6、7 一并审议(见以上第三章)。

¹⁴ 第三工作组为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材料，技术摘要，第 39 页和第 90 页。

五、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
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议程项目 5)

1. 议事情况

25.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12 月 1 日和 10 日的第 1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KP/AWG/2008/MISC.5 号文件。

26. 在第 1 次会议上，5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¹⁵。发言的还有国际工会联合会以及国际土著人民气候变化问题论坛的代表。

27.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在由 Jennifer Kerr 女士(加拿大)和 Kamel Djemouai 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的联络小组内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

28. 在第 3 次会议上，Kerr 女士报告了以上第 27 段所述联络小组的磋商情况。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¹⁶

2. 结 论

29. 根据工作方案和在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通过的结论，特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目前可利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的环境、经济和社会的潜在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下称潜在影响)。

30. 特设工作组欢迎就潜在影响建设性地交流意见，并注意到缔约方回应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所提请求¹⁷而提交的进一步信息和意见¹⁸。

31. 特设工作组指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其他机构和程

¹⁵ 该发言中反映的立场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支持。

¹⁶ 作为 FCCC/KP/AWG/2008/L.17 号文件通过。

¹⁷ FCCC/KP/AWG/2008/5, 第 51 段。

¹⁸ FCCC/KP/AWG/2008/MISC.5。

序正在开展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保持与《气候公约》进程的其他工作相一致的方针。

32. 特设工作组同意，其有关潜在影响的工作应遵照并吸收《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以及现有最佳科学、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信息，并以实际影响和后果的证据为依据。特设工作组注意到会产生消极和积极两种潜在影响，但同时认识到需要加深对有关这些影响问题的了解。

33. 特设工作组承认，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对所有缔约方产生潜在影响。工作组承认，对缔约方产生潜在影响的程度各异，应关注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34.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包括对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进行评估方面的复杂性。工作组认为，今后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产生这类影响的评估工作和应对这类影响可能采取的行动都应把重点放在原因和效应作用上。

35. 特设工作组承认，潜在影响问题是多方面的，包括考虑到潜在影响的范围和应对这类影响可能采取的行动。联系这一点，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缔约方着重强调了若干潜在影响和可以进一步考虑的可能行动。一些缔约方还提出附件一缔约方可以采取的行动分组归类方针，包括最终改变技术的行动；从国际外包转为当地承包；采用标准；及关税、税费和补贴或其他扰乱贸易政策。一些缔约方还指出，审议潜在影响问题需考虑到国情和能力。

36. 特设工作组还指出，应考虑到《气候公约》进程外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动者的潜在作用。

37. 特设工作组确认应加强对潜在影响的了解，但指出，缔约方应在第 55(b) 段所指 2009 年工作方案提到的研讨会上继续讨论以上第 32 至 36 段中提到的问题。这一研讨会可在《公约》之下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指导下与有关审议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研讨会一并举办。

38.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协助该次研讨会审议工作的情况说明，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30 段提到的材料、缔约国按照工作组 2009 年工作方案提出的其他意见和有关组织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和报告。特设工作组商定在第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六、分析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方面的潜力和 确定其排减量目标的范围 (议程项目 6)

39. 这个项目与项目 3、4、7 一并审议(见以上第三章)。

七、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的进一步承诺 (议程项目 7)

40. 这个项目与项目 3、4、6 一并审议(见以上第三章)。

八、2009 年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8)

1. 议事情况

41.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12 月 4 日和 10 日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特设工作组收到了 FCCC/KP/AWG/2008/MISC.6 以及 Add.1 和 2 号文件。

42. 在第 1 次会议上，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

43.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应通过由副主席与缔约方磋商拟出 2009 年工作方案。

44. 在第 3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副主席报告了以上第 43 段所述的磋商情况。特设工作组主席告知各位代表，在这些磋商结束后，议程项目 8 之下的工作继续进行，作为关于议程项目 3、4、6、7 的磋商的一部分。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出的结论。¹⁹

2. 结 论

45. 特设工作组回顾，第四届会议续会中商定 2009 年的一项任务是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转交其关于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以后各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¹⁹ 作为 FCCC/KP/AWG/2008/L.19 号文件通过。

9 款之下的承诺的工作成果，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²⁰

46. 特设工作组确认，目前设想 2009 年有 4 个会期：

- (a) 第七届会议：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 (b) 第八届会议：6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恩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同期举行；
- (c) 第九届会议：8 月/9 月，地点待定；²¹
- (d) 第十届会议：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同期举行。²²

47. 特设工作组决定，如有需要，将依工作方案于 2009 年额外举行一届会议。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尽最大可能安排特设工作组之下的所有会议和活动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其他相关进程的会议和活动同期举行，以确保有效使用资源。²³

48. 特设工作组重申，主要将通过各缔约方的工作推进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的完成，特设工作组将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特别是《京都议定书》协调工作，并汲取这些机构和进程所取得的结果，以避免重复。特设工作组同意在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方面保持《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间相互一致的方针。

49.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工作方案的迭接性，最后议定 2009 年的重点应是商定附件一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承认需要就下述问题开展工作：

- (a)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
- (b)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依《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累计所要达到的排减规模的单独或集体贡献；
- (c) 在实施工作方案中出现的其它问题，同时适当重视改善《京都议定书》环境方面的健全性，包括：

²⁰ FCCC/KP/AWG/2007/5, 第 22(c)段。

²¹ FCCC/SBI/2008/8, 第 136 段。

²² FCCC/KP/AWG/2008/L.19 号文件所示日期由第 14/CP.13 号决定中确定的日期取代。

²³ 如果举行额外届会，届会排次可能需作相应变动。

- (一) (各)承诺期的长度;
- (二) 如何表述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目标, 包括如何表述基准年;
- (三) 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方面的潜力, 包括所依据的系数和指标;
- (四) 对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改进;
- (五) 第二个承诺期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 (六)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的范围;
- (七) 计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CO₂ 当量的通用指标 (以下称通用指标);
- (八)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确定的任务引起的法律问题;
- (九)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 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以下称潜在影响);
- (十) 针对部门排放的可能方针;
- (十一) 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 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利用限制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作为达到减排目标的途径;
- (十二) 对截至目前包括第一个承诺期内的努力和成就进行分析。

50. 关于以上第 49(a)和(b)段所述事项以及以上第 49(c)段中的相关内容, 特设工作组:

- (a) 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于这些事项的意见, 由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供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审议;
- (b) 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 在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这些事项的研讨会, 并请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研讨会上介绍相关技术分析的结果;
- (c) 鼓励缔约方就特设工作组 2009 年工作的内容交流相关信息, 办法包括自愿向秘书处提交材料和利用缔约方主办的研讨会。

51. 关于以上第 49(c)(四)段所述事项, 特设工作组:

- (a) 同意继续审议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²⁴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列出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包括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进行深入磋商，重点为附件一所列改进，并在审议附件二所列改进时避免工作重复；
 - (b) 请主席为推动以上第 51(a)段所述磋商，以 FCCC/KP/AWG/2008/INF.3 文件和以下第 51(c)段所指提交的材料为基础，进一步阐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并在第七届会议前向缔约方提供工作成果；
 - (c) 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6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进一步意见，说明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 FCCC/KP/AWG/2008/INF.3 号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将如何运作。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审议。
52. 关于以上第 49(c)(五)段所述事项，特设工作组：
- (a) 同意继续审议如何在适用情形下解决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问题，包括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进行深入磋商；
 - (b) 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提交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阐述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²⁵ 附件三和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续会报告²⁶ 附件四中所载备选办法、要素和问题，包括就哪些建议能够以及如何处理交叉问题提出意见，供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 (c) 为推动以上 52(a)段中所述磋商，请主席考虑到第 16/CMP.1 号决定，详述以下文件中所载备选办法、要素和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附件三、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续会报告附件四、在自愿和非正式的基础上向秘书处提交的信息，²⁷ 以及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52(b)段提交的任何进一步信息，供特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审议。

²⁴ FCCC/KP/AWG/2008/5。

²⁵ FCCC/KP/AWG/2008/5。

²⁶ FCCC/KP/AWG/2008/3。

²⁷ 此类信息的登载网址为：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items/3878.php。

53. 特设工作组同意在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以上第 49(c)(六)和(七)段所述事项，其中包括审议 FCCC/KP/AWG/2008/5 号文件第 34 段所列气体的技术信息，并考虑到该文件第 35 段所述内容。

54. 关于以上第 49(c)(八)段所述事项，特设工作组忆及已请缔约方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就特设工作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开展工作引起的法律影响提交意见²⁸，供第七届会议审议。

55. 关于以上第 49(c)(九)段中列出的问题，特设工作组：

- (a) 请缔约方会议在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潜在影响的意见；
- (b) 请秘书处在主席指导下在第七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潜在影响的会期研讨会。

56.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于 2009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于以上第 5(c)段中其他所有事项的意见，以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57. 特设工作组请主席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编写一份可能的修正内容的说明，供第七届会议审议，以确保秘书处在拟议通过修正前至少 6 个月向缔约方通报任何提议的修正文本，以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这些修正。

58. 特设工作组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49 段所列事项文本可能内容的说明，同时考虑到根据以上第 51 段和第 52 段编写的供第七届会议审议的说明，以便在 2009 年 6 月以前就这些事项拟订文本，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59. 特设工作组同意，审议按照以上第 57 段和第 58 段拟订的文本时应当遵循本工作方案的迭接性。

60.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工作方案的迭接性，并考虑到以上第 57、58 和 59 段，还将设法：

- (a) 在第七届会议上：就以上第 49(a)段所述事项通过结论，并考虑到以上第 58 段中所述文件，就修正文本草案达成结论；
- (b) 在第八届会议上：就以上第 49(b)段所述事项通过结论，并审议有关手段、潜在影响和通用指标的问题以及任何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

²⁸ FCCC/KP/AWG/2007/5, 第 23(a)段。

- (c) 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第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 的可能改进的规则和模式相关问题以及任何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
- (d) 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第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 的可能改进的规则和模式相关问题，并进一步审议关于议程项目 7 的草案案文和任何决定草案或修正草案。

九、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9)

- 61. 没有提出或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十、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62. 在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六届续会的报告草稿。²⁹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十一、会议闭幕

63. 在 12 月 10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各位代表所作的贡献和秘书处的支持。3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³⁰ 发言的还有国际工会联合会以及气候行动网络的代表。

²⁹ FCCC/KP/AWG/2008/L.16。

³⁰ 该发言中反映的立场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的支持。

附件一

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潜力和排减量目标范围问题研讨会

研讨会主席的报告

一、导 言

1.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请¹ 秘书处 在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指导下, 组织一次关于审议有关的方法学问题, 包括分析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潜力和确定可能的排减范围问题的研讨会。

2.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情况说明中澄清了研讨会的方针和目标。²

3. 该次研讨会在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波兰的波兹南举行, 由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Mama Konate 先生主持。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利用研讨会的机会, 交流了关于在缓解方面潜力的国家和国际研究的信息, 以及关于在发达国家之间分配排减工作的标准和方式的信息。研讨会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

4. 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更新技术文件, 题为“与确定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方面的潜力和确定其排减量目标的范围有关的信息综述。更新”³。

5. 在以上第 2 段所述情况说明中, 特设工作组主席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在研讨会上作陈述。下列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做了陈述: 欧洲共同体、日本、俄罗斯联邦、图瓦卢(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盟)、加拿大、新西兰。研讨会还听取了著名国际专家的意见, 其中一位专家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三工作组的前任联合主席之一, 另一位来自国际能源机构。为了给讨论提供情况, 特设工作组副主席请秘书处就以上第 4 段所指更新的技术文件做一说明。

¹ FCCC/KP/AWG/2007/5。

² FCCC/KP/AWG/2008/7, 第 9(a)和第 19-23 段。

³ FCCC/KP/AWG/2007/5, 第 21(d) (三)段。

6. 每当专家和缔约方陈述达到三项，就举行一次问答。各项陈述结束之后，研讨会主席请各缔约方发言和进一步交换意见。其中包括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埃及、中国、印度、沙特阿拉伯和南非的发言以及提问。

7. 在研讨会结束时，主席总结了所陈述和讨论的各项要点。

二、讨论情况总结

8. 研讨会上的陈述和讨论涵盖与附件一缔约方的缓解潜力和排减范围值有关的若干项问题，可归纳在以下两个主题之下：

- 附件一缔约方的缓解潜力、排放情景和排减目标；
- 确定附件一缔约方排减潜力、努力和进一步承诺的原则和方针。

A. 附件一缔约方的缓解潜力、排放情景和排减目标

9. 讨论中有人认为，对排减潜力的估计应有切实的科学论据，包括关于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述稳定化情景的信息，并考虑到固有的不确定性。大多数缔约方提到气专委所设想的稳定化情景，其中最常提到的是能够将大气层温室气体浓度限制在 450ppm 的情景。一些缔约方还提到，根据该情景，要求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将排放减少到相当于 1990 年水平以下 25-40%之间的水平。鉴于特设工作组需要在 2009 年进一步讨论各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因此，人们认为就排减的愿景和相关范围值达成共识至关重要。

10. 有些缔约方甚至呼吁应将温室气体排放浓度稳定在 450ppm 以下，它们强调说，从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发表以来所发行的研究报告看，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大于气专委在 450ppm 稳定化情景之下所确定的影响。受这种影响的既有小岛屿国家，其中包括人口居住在环礁上且面临严酷天气和海平面上升的小岛屿国家，也有人口居住在沿海地区并且也面临严酷天气和海平面上升的国家，还有人口面临海平面上升和水灾的国家。

11. 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关于情景、排减范围值和缓解潜力的研究结果得到缔约方和研讨会的其他参加者所指的关于这些议题的最新研究的证实。这些最新研究表明，能源系统需要实现一次大的转型，以实现将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稳定在 550ppm。这样的转型要求充分发掘现有低碳能源技术和节能的全部潜力。为了实现

更大的排减量，从而将排放浓度水平降低到 450ppm，人们认为需要迅速开发低碳技术并开发新的技术。一些缔约方提请注意与这些情景相关联的不确定性，包括与所依据的假设相关联的不确定性，并指出，对于根据这些情景推断的结果需作审慎的判读。

12.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发达国家需要率先接受高水平的排减指标。许多缔约方在这方面提到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有一个缔约方指出，它在减少排放量的同时取得了持续的经济增长。

13. 一些缔约方强调，在特设专家组的讨论中，需要继续明确注重于附件一缔约方承诺，避免研讨会期间提到的将附件一缔约方的可能行动和承诺与其他缔约方的可能行动相挂钩的想法。有一个缔约方指出，它认为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成功对于整个《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的整体成功至关重要。

14. 很多发言者强调，根据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信息以及最近关于当前和预测排放水平及相关气候变化影响的研究判断，迫切需要采取行动缓解气候变化。此外，一些缔约方指出，不仅应考虑到与这种行动相关联的代价，而且应考虑到不采取任何行动而会造成的代价。

15. 参加研讨会的大多数缔约方和其他参加者强调，缓解方面还有很大的潜力，可以减少排放量并确保向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所列大气层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降低范围值之内的稳定化情景转型。一些研究已证实了这一情况，这些研究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级的缓解潜力以及各个部门的潜力。具体而言，一些缔约方强调了节能的缓解潜力。有一个缔约方指出，节能的潜力相当于当前能源消耗水平的 35-40%。

16. 需要广泛设计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将估计的缓解潜力充分转化为实际的排减量。例如，要充分实现能源部门的缓解潜力、就需要具备各种广泛的技术办法，诸如建筑物和动力系统的节能、热泵、燃料电池车辆，以及可再生能源。包括 FCCC/TP/2008/10 号文件在内的各种估计，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为了将排放量减少 25-40%，需要采用每吨二氧化碳(t CO₂)成本最多为 100 美元的备选办法。利用《京都议定书》机制，则成本可降低到每 t CO₂ 为 50 美元。

17. 气候缓解的附带好处，诸如降低空气污染所带来的健康好处、能源保障、贸易平衡的改善、向农村地区提供现代能源服务、可持续的农业，以及对环境的经济影响等，可以抵消很大一部分缓解成本。最后，有人提到，在争取实现所估计的

缓解潜力的努力中，应阻遏使用可能造成经济进一步陷入依赖矿物燃料的技术办法。

B. 确定附件一缔约方排减潜力、努力和进一步承诺的原则和方针

18. 大多数缔约方都详细阐述了如何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确定缓解潜力的方针。在国家一级，确定这种潜力可顾及：

- (a) 温室气体排放的关键驱动因素，诸如人口、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增长率、经济的能源密集度，以及矿物燃料在初级能源供应中的份额；
- (b) 不同部门的缓解潜力，例如：电力、钢铁、水泥、炼铝和运输部门；
- (c) 排放减少的成本，诸如经济成本、边际减排成本、气候和人口分布，包括采暖度日数和大城市之间的距离、清洁发电条件的具备，以及燃料的进出口平衡。
- (d) 国情，包括经济结构、自然资源蕴藏、气候和人口分布，其中又包括采暖度日数和大城市之间的距离、清洁发电条件的具备，以及燃料的进出口平衡。

19. 一些缔约方提到的其他方面包括：对附件一缔约方按部门分析缓解潜力，包括可以主要通过国内努力发挥这种潜力的部门(如：住宅和商业部门)、可以通过国际合作努力发挥这种潜力的部门(如：钢铁、水泥和炼铝部门)，以及可以通过二者相结合发挥这种潜力的部门(如：发电和公路运输)。

20. 这些考虑中，有许多可以表述为缔约方为以可比方式确定缓解努力而已经在使用或可以使用的指标。其中包括国家一级的指标，诸如经济的碳密集度、边际减排成本和排减量缓解的总代价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以及从下而上的部门指标。据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就缔约方如何在确定其缓解潜力方面兼顾上述指标和因素形成共识和透明。

21. 在讨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时，所有发言的缔约方都提到以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目标(量化排限减目标/QELRO)为形式的承诺。一些缔约方重申了本国的指标、行动、目的和目标。欧洲共同体承诺 2020 年达到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20%，并在一项可能的国际协议之下通

过利用《京都议定书》机制再将排放量减少 10%。这些排减量对国内总产值的影响估计在每年-0.09%到-0.19%之间。《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排减指标方面的进展着重表明了欧洲共同体的信心，即，新确定的减排 20%的指标是可以实现的。

22. 白俄罗斯正在审议 2012 年以后时期 5-10%的排减指标，前提是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修正案得到批准，其中包括对白俄罗斯在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排限减目标。日本提供了信息，介绍其正在开展工作，准备根据科学和理论分析，并考虑到当前国际谈判的时间情况，在 2009 年确定一项量化的国内指标。加拿大提供信息介绍了该国为实现到 2020 年比 2005 年水平减少 20%的本国排减指标而需达到每 t CO₂ 成本为 75 加拿大元的估计。

23. 一些缔约方认为，在确定附件一缔约方各自的量化排限减目标时，应考虑到各种缓解潜力、能力，包括支付缓解努力所需费用的意愿，以及责任。例如，人均国内总产值较高的国家可以接受要求大于国内总产值较低的其他国家的承诺。而这些应当做到透明、公正和可比。鉴于附件一缔约方的历史责任，一些缔约方认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政治意愿对于将缓解潜力转化为可观的排减量至关重要。

24. 一些缔约方指出，在确定要求较高的量化排限减目标时，需要完善和加强对指导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以及《京都议定书》的机制的规则的理解。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有人提到可以加强关于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额外性的规则。还有人提到需要按照《京都议定书》机制的使用对本国行动的补充性原则继续注重于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内减排。

C. 其他问题

25. 有一个缔约方提出，对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基准年都应是相同的，而且第二个承诺期的长度应与第一个承诺期相同。一个缔约方提出，应按照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设想情景，将第二个承诺期延长到 2020 年。

26. 一些缔约方指出，特设工作组需进一步开展工作，增进缔约方对与缓解潜力有关问题的理解，诸如据以估计这些潜力的标准及与之相关的成本，以及量化排限减目标。

附件二

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续会编写的文件

为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KP/AWG/2008/4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08/6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AWG/2008/7	第六届会议续会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KP/AWG/2008/INF.3	关于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的详细说明。主席的说明
FCCC/KP/AWG/2008/MISC.4 和 Add.1	与 FCCC/KP/AWG/2006/4 号文件第 17 段(a)(一)和(二)小段及附件一缔约方排减规模相关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关于组织一次有关这些问题的会期研讨会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KP/AWG/2008/MISC.5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KP/AWG/2008/MISC.6 及 Add.1 和 2	关于按照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方案将在 2009 年开展的活动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KP/AWG/2008/MISC.7 和 Add.1	关于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可能改进的进一步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KP/AWG/2008/MISC.8	分析达到排减目标的途径,包括关于温室气体的信息以及审议相关的方法学问题。一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FCCC/TP/2008/10	与确定附件一缔约方在缓解方面的潜力和确定其排减量目标的范围有关的信息综述。更新。技术文件

- FCCC/KP/AWG/2008/L.16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草稿
- FCCC/KP/AWG/2008/L.17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KP/AWG/2008/L.18 途径、方法学问题、缓解潜力和减排量目标的范围和审议进一步承诺。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KP/AWG/2008/L.19 2009 年工作方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 FCCC/KP/AWG/2008/CRP.2 附件一缔约方缓解潜力和排减量目标范围问题研讨会。研讨会主席的报告

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 FCCC/KP/AWG/2007/5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续会报告，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15 日在巴厘举行
- FCCC/KP/AWG/2008/3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续会报告，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2 日在波恩举行
- FCCC/KP/AWG/2008/5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在阿克拉举行
- FCCC/SBI/2008/8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2008 年 6 月 4 日至 13 日在波恩举行

-- -- -- -- --